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诚邦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设计院”）增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170号文批准，诚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8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9.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66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39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5304510302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10,000.00

公司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3301040160007421285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	9,233.39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5180154800005836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10,466.90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99837997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2,436.17
合计				32,136.46

注：上述账户存储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根据公司《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文件
1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19,344.38	16,878.52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上发改投备案【2017】3号	不适用
2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13,106.93	11,436.17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上发改投备案【2017】2号	不适用
3	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	2,354.87	2,354.87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上发改投备案【2017】4号	不适用
合计		34,806.18	30,669.56		--

其中，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诚邦设计院。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方利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之江路599号2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园林古建工程的设计；环艺设计、装潢；项目策划服务，风景

	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规划设计、喷泉设计、雕塑设计和咨询服务。
股本结构	本次增资及借款前后，诚邦股份持有100%的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68.00 万元对诚邦设计院进行增资，用于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募投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诚邦设计院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8.00 万元，诚邦设计院仍为诚邦股份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诚邦设计院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诚邦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诚邦设计院进行增资。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查阅了诚邦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诚邦设计院增资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



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同意诚邦股份使用 568.00 万元对诚邦设计院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靖

袁 靖

李永红

李永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28日

